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893號

原告 張淑涵

訴訟代理人 洪維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冠建設企業有限公司間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另原告起訴狀列載訴訟代理人為洪維廷律師，惟未檢附委任狀，請併補正，如不補正，對訴訟代理人所為送達將不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月君